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救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A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

（法扶律師）　陸詩雅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王中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112年度士簡字第60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2條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士簡字第605號訴訟事件），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經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各1紙以為釋明，且核其訴訟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